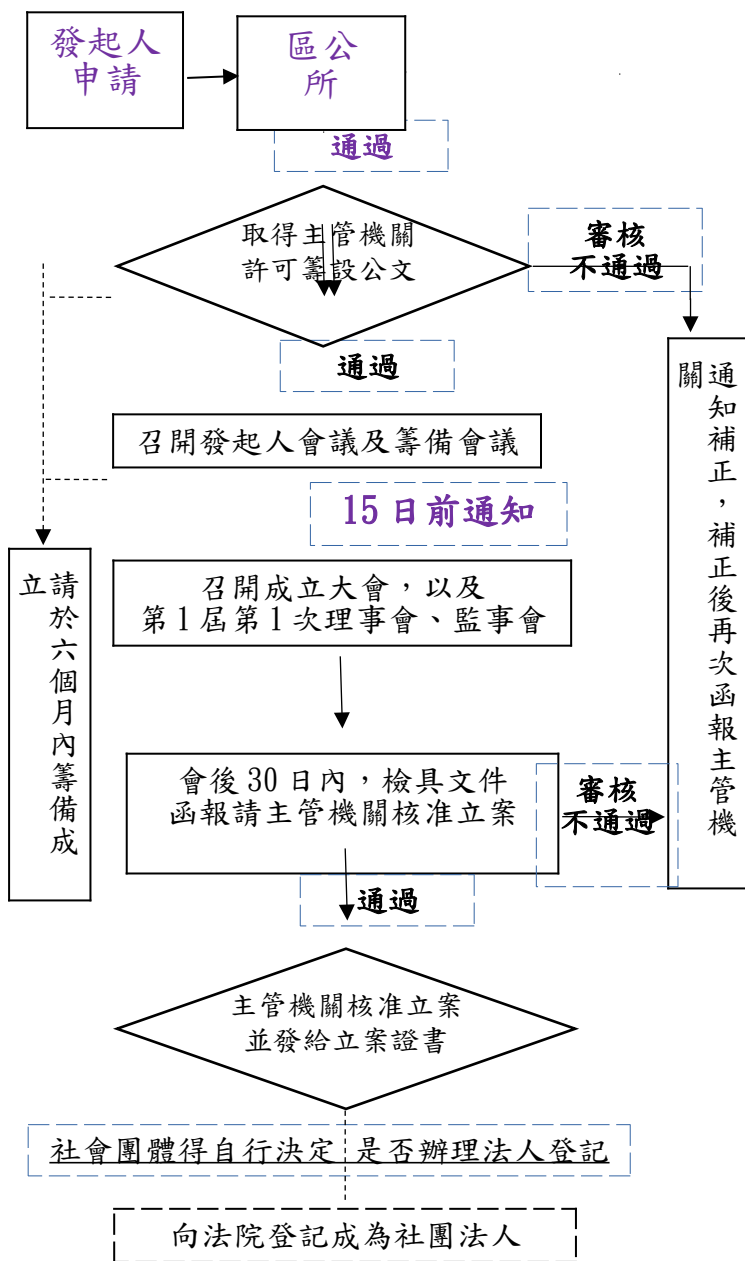


壹、籌備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工作流程表



◆ 有關發起人會議/籌備會之會議開會通知、會議紀錄毋須報主管機關，請自行留存。

一、發起人代表召開發起人會議：

1. 推選籌備會委員(至少3人)，組織籌備會。
2. 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

二、籌備委員召開籌備會議，應完成以下任務(得依工作需要決定會議次數)：

1. 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2. 審定經公開徵求之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公告時間及地點以社區居民均能獲悉為原則，並應公告於區範圍內之里公告欄，另登載組織區域內之新聞紙或雜誌公告則視需求辦理)。
3. 擬定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4. 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5. 籌備有關選任職員之選任事宜。
6. 製作籌備期間會議紀錄。
7. 籌備完成後相關資料之移交。
8. 其他與籌備工作有關之事項。

註一：成立大會應於15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文)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註二：成立大會紀錄應於會後30日內分送各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註三：第1屆第1次理事會、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後15日內召開(可於成立大會當日舉行，但應於開成立大會通知告知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應與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分別製作)。

貳、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書格式

桃園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申 請 書	
受 文 者	桃園市○○區公所
申 請 團 體 之 名 稱	桃園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附 件	請依下列順序夾成 奉 （ 親筆簽章 ）、 影本各1份 ，逐一確認後請打勾（請勿膠裝或放入資料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章程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三、發起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明（影本1份）。
1. 發起人代表（1人）： （簽名或蓋章）	
公文寄送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電話	室內電話： 手機號碼： -
2.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請勾選）	
電話及傳真	室內電話： 手機號碼： -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受文者」欄填寫主管機關名稱。
- 二、「申請組織團體名稱」欄載明團體之全稱。
- 三、申請書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
- 四、發起人請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

參、發起人名冊

桃園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發起人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	聯絡電話
戶籍(或工作地)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親自簽名 或蓋章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	聯絡電話
戶籍(或工作地)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親自簽名 或蓋章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	聯絡電話
戶籍(或工作地)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親自簽名 或蓋章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	聯絡電話
戶籍(或工作地)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親自簽名 或蓋章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	聯絡電話
戶籍(或工作地)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親自簽名 或蓋章	

一、個發起人名冊：

二、團體名冊

請檢附以下資料：

- 1)合法立案之「立案證書」影本（如為公司/商業，請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將本之適當位置加蓋團體圖記或公司/商業大印。
- 2)團體負責人之當選證書影本。
- 3)推（選）派代表之身分證影本。

團體/公司/商業名稱	發證單位	團體立案字號/ 公司/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地址

團體推（選）派代表 01.						親自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工作）地址	
團體推（選）派代表 02.						親自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工作）地址	
團體推（選）派代表 03.						親自簽名或蓋章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工作）地址	

三、非本國籍人士名冊格式

非本國籍人士 發起人名冊								
01.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用	居留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02.	居留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03.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用	居留證 統一編號	現職	學歷(學校科系所)	聯絡電話	
03.	居留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親自 簽名 或 蓋章	

肆、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表

30	30
29	29
28	28
27	27
26	26
25	25
24	24
23	23
22	22
21	21
20	20
19	19
18	18
17	17
16	16
15	15
14	14
13	13
12	12
11	11
10	10
09	09
08	08
07	07
06	06
05	05
04	04
03	03
02	02
01	01
<p>請按「發起人名冊」之序號依序排列 並請印製清晰、完整 發起人證件影本正面浮貼 (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護照)</p>	<p>請按「發起人名冊」之序號依序排列 並請印製清晰、完整 發起人證件影本反面浮貼 (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護照)</p>

伍、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章程草案(範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社區凝聚力，推展福利社區化，建立社區照顧服務體系為目標。

第三條 本會以桃園市○○○公所所劃定之○○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社區行政區域內。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左列社區資料。

1. 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2.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3. 社區各項問題之綱資料。

4. 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二、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劃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執行。(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

三、設立市民活動中心，作為社區活動場所。

四、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五、與區域內有關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里辦公處加強協調，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六、其它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會員：凡設籍並居住於本社區組織區域內，贊同本會宗旨、成年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會員。

二、贊助會員：凡社區外之個或機關、機構、學校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得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為贊助會員。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註：會員繳納入會費應列為入會之必要程序之一。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註：如有退費之需要，應由理事會訂定退費原則，並予此條敘明增列「如有退費之需要，應由理事會訂定退費原則，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各項權利。

註：一、本條明定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

二、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會員，團體如設「準會員」、「預備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名譽會員」或其他類似名稱或性質相同之會員應增列「其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欠繳會費滿○(滿年)，經 催繳逾○(滿年) 仍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享有會員權益。經停權處分不予改善者逾○(滿年)，提經會員大會 除名。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任期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 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人、監事○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人， 候補監事○人，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 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 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 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註：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得不設置。

二、理事名額為9至25人，監事名額為3人以上，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者不得超過正選者之三分之一。

三、理事監事應定額並為奇數。

四、本條得增列「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擬定各種內部作業之組織簡則。
- 八、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羈之。

註：理事名額在3人以上時，得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

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羈之。

註：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互選常務監事，

其名額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註：一、理事、監事之任期明定為1年、2年、3年或4年，且以整數為限。

二、理事長之任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分支機構等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人，顧問○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 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經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 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召開一次，監事會 每○召開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註：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6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故會議間隔得列1個月、2個月、3個月、4個月、5個月或6個月。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註：章程內中得敘明增列「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應啓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15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7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30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壹、入會費：

(1) 個會員新 台幣 元。

(2) 團體會員 元。

貳、常年會費：

(1) 個會員新 台幣 元。

(2) 團體會員按社區代表人數，每一代表 元。

參、社區生產收益。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伍、捐助收入。

六 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註：不得明列「職務捐」，不得於組織章程中明定強制捐助（樂捐）金額。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日起至 十二月 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 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

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 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亦同。

第三十七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屆次 如下：○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陸、籌備社會團體各項會議議程及相關表單範例

一、發起人暨籌備會議議程：

時間：○○年○○月○○日○○時

地點：○○○

出席人數：○人(如簽到簿) 缺席人數：○人

(一) 會議開始。(發起人代表擔任臨時主席)

(二) 推選主席。(由發起人互推)

(三) 主席致詞。

(四) 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五) 報告事項。

(六) 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

1、案由：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

說明：由發起人互推選籌備委員 3 人以上，並為定額且奇數，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決議：

2、案由：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說明：由籌備委員互推 1 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對外行文等事項。

決議：

詰(七) 籌備會議討論提案：

(由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籌備委員屬列席性質，得先行離席。並得依工作需要決定籌備會議次數)

1、案由：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說明：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

決議：

2、案由：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申請書格式。

說明：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可參考範例)

決議：

3、案由：審定經公開徵求之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說明：經公開徵求會員後造冊如附件，提請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決議：以確定成立大會應出席人數。

4、案由：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地點。

說明：擬訂後提成立大會審議。

決議：

5、案由：擬定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說明：

決議：

6、案由：籌備有關選任職員之選任事宜。

說明：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

決議：

7、案由：其他與籌備工作有關之事項（無則免列）。

說明：如籌備期間經費籌墊、工作人員等。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二、籌備會所需表格範例：

（一）入會申請書

1. 個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 如下：

桃園市○○○（團體名稱）個會員入會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	
籍 貫	省(市) 縣(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戶籍住址 (工作所在地)	
電 話	
審 查 結 果	
會 員 類 別	
會 員 證 號 碼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入會申請書格式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參考格式：

桃園市○○○（團體名稱）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名稱			
地址			
電話			
團體資料	負責人	會員代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籍貫	縣(市)	縣(市)	
學歷			
經歷			
職稱			
備註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證照字號		發證機關	
業務項目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會員證號碼			

申請團體：○○○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入會申請書格式

(二)會員名冊格式 (範例)

桃園市○○○○ (團體名稱) 個會員名冊

序號	姓名	民國出生 年月	性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01						停權會員 應予註記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會員名冊所載人數 (個會員及團體會員 總人數) 應與「籌備會審定會員人數」

及「第1屆第1次會員（成立）大會之應出席人數」一致。

桃園市○○○（團體名稱）團體會員名冊

序號	團體/公司/ 商業名稱	負責人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 電話	會員代表 姓名	性別	民國出生 年月	備註
1								停權會員 應予註記
2								
3								
4								
5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會員名冊所載人數（個會員及團體會員 總人數）應與「籌備會審定會員人數」

及「第1屆第1次會員（成立）大會之應出席人數」一致。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會員名冊格式

(三)公開徵求會員入會公告參考內容：

桃園市○○○（團體名稱）籌備會公告

○年○月○日○ 字第○號

主旨：本會經桃園市政府○年○月○日 府社團字第○號函許可設立，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

公告事項：

- 一、本會宗旨：○○○。
- 二、入會資格：○○○。
-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 止。
- 四、籌備會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 五、入會申請書有關資料請向前項地址索取（附回郵信封）。

主任委員○○○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內容

柒、桃園市○○○會○○年度(次年度)工作計畫(格式)

○年 ○月 ○日起
○年 12月 31日止

項目	計畫內容說明	預定執行期程
會務	會員大會(成立大會)	預定○年○月○日召開
	理事會	預定○年○月○日召開
	監事會	預定○年○月○日召開
	其他	○○○○○○○○○○○○
業務	○○○○○活動	預定○年○月○日辦理
	○○○○○方案	預定○年○月○日辦理
	○○○○○計畫	預定○年○月○日辦理
	○○○○○	預定○年○月○日辦理
	○○○○○	預定○年○月○日辦理
	○○○○○	預定○年○月○日辦理
○○○	○○○○○○○○○○	○○○○○○○○○○
○○○	○○○○○○○○○○	○○○○○○○○○○
○○○	○○○○○○○○○○	○○○○○○○○○○

註一：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年度工作計畫內容

註二：下半年度(7月 12月)成立之團體，應增訂次年度(下一年度)工作計畫表。

捌、桃園市○○○會○○年度(次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格

式)

自○年○月○日至○年 12月31日 第○
頁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1			總 收 入		00	
	1		入 會 費		00	新入會員預計○人，每人○○元
	2		常 年 會 費		00	會員○○人，每人○○元計算
	3		樂 捐 收 入		00	
		1	理 監 事 樂 捐		00	
		2	會 員 樂 捐		00	
	4		其 他 收 入		00	
2			總 支 出		00	
	1		會 議 活 動 費		00	召開各項會議支出之經費
	2		會 務 活 動 費		00	含人事、通訊傳真、辦公、文具、交際及會員婚喪喜慶等費用
	3		業 務 活 動 費		00	會員自強活動、辦理會員聯誼活動等經費
	4		預 備 金		00	
	5		退 職 準 備 金		00	

團體負責人：

秘書：

會計：

製表：

註一：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根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科目除依規定應列者外，得視實際收支情形編列，預算數為零之科目不必列出。

註二：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成立大會之預算表編列計算日已大會當日起計算。

註三：下半年度(7月 12月)成立之團體，應 增訂次年度(下一年度)收支預算表。

玖、桃園市○○○會 第1屆 理事 / 監事 選舉票(格式一)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一		曾 某 某	十六		曾 某 某
二		邱 某 某	十七		邱 某 某
三		朱 某 某	十八		朱 某 某
四		曾 某 某	十九		曾 某 某
五		邱 某 某	二十		邱 某 某
六		朱 某 某	二一		朱 某 某
七		曾 某 某	二二		曾 某 某
八		邱 某 某	二三		邱 某 某
九		朱 某 某	二四		朱 某 某
十		曾 某 某	二五		曾 某 某
十一		邱 某 某	二六		邱 某 某
十二		朱 某 某	二七		朱 某 某
十三		曾 某 某	二八		曾 某 某
十四		邱 某 某	二九		邱 某 某
十五		朱 某 某	三十		朱 某 某

籌備會召集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籌備會戳記

說明：

- 一、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請依人數增減欄數，本範例為30人）。
- 二、應選名額、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打「○」之記號。
- 三、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立案後改用圖記及監事推派監事。

拾、桃園市○○○會 第1屆 理事 / 監事 選舉票(格式二)

編號	填寫候選人姓名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籌備會召集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籌備會戳記

- 說明：一、本格式係選舉人自行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應選出名額為15人時適用之。如在15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 二、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15人以內），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7人以內）。填選方式係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 三、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立案後改用圖記及監事會推派監事。

拾壹、桃園市○○○會 第1屆 理事 / 監事 選舉票(格式三)

編 號	圈 選	候 選 人	編 號	填 寫 候 選 人 姓 名
-----	-----	-------	-----	---------------

一		曾 某 某	十六	
二		邱 某 某	十七	
三		朱 某 某	十八	
四		曾 某 某	十九	
五		邱 某 某	廿	
六		朱 某 某	廿一	
七		曾 某 某	廿二	
八		邱 某 某	廿三	
九		朱 某 某	廿四	
十		曾 某 某	廿五	
十一		邱 某 某	廿六	
十二		朱 某 某	廿七	
十三		曾 某 某	廿八	
十四		邱 某 某	廿九	
十五		朱 某 某	卅	

籌備會召集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籌備會戳記

- 說明：一、本格式應選出名額為15人時適用之。如在15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 二、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本範例係應選出理（監）事5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
- 三、圈、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15人以內），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7人以內）。圈、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 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立案後改用圖記及監事會推派監事。

拾貳、桃園市○○○會 第1屆 常務理事 選舉票

填 寫 候 選 人 姓 名

籌備會召集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日

籌備會戳記

- 說明：一、本格式係選舉人自行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應選出名額5人時適用之。如在5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 二、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5人以內），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2人以內）。
- 三、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立案後改用圖記及監事會推派監事。

拾參、 桃園市○○○會 第1屆 理事長 選舉票

填 寫 候 選 人 姓 名

籌備會召集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籌備會戳記

說明：一、本格式係選舉人自行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應選出名額1人時適用之。
二、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立案後改用圖記及監事會推派監事。

拾肆、 桃園市○○○會 第1屆 常務監事 選舉票

填 寫 候 選 人 姓 名

籌備會召集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籌備會戳記

說明：一、本格式係選舉人自行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應選出名額1人時適用之。
二、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立案後改用圖記及監事會推派監事。

拾伍、桃園市○○○（團體名稱）籌備會 開會通知單(範 例)

聯絡地址：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受 文 者：桃園市○○公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籌字第○○○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桃園市○○○○協會」成立大會暨第1屆第
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案

開會時間：○○年○○月○○日 上(下)午○○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區○○○路○○○號

主持人：籌備會主任委員

出席者：所有會員○○○等○人

列席者：

奉：會員○○○ 等○人

副本：桃園市○○○公所

章)

主任委員○○○ (簽名章、私

註：成立大會應於15日前通知應出席人員，並通知管機關。

拾陸、桃園市○○○會第1屆第1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時間：○○年○○月○○日○○時

地點：○○○

應出席人數：○人

出席人數：(親自出席○人，委託出席○人)

缺席人數：○人

(一) 大會開始。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介紹來賓。

(五) 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六) 籌備期間工作報告。

(七) 討論提案：

1、案由：通過章程草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2、案由：通過○○○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3、案由：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4、案由：追認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

決議：

(八) 臨時動議。

(九) 選舉第1屆理監事。(選出選務工作人員)

(十) 散會。

註：下半年度(7月 12月)成立之團體，應增訂下一年度收支預算表、工作計畫。

拾柒、桃園市○○○會第1屆第1次理監聯席事會議議程

時間：○○年○○月○○日○○時

地點：○○○

應出席人數：○人

出席人姓名：（附簽到簿）

缺席人姓名：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 （四）報告事項。
- （五）選舉第1屆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
- （六）移交。（主任委員及理事長之交接、常務監事監交，並製作移交清冊）

社會團體自行決定有關籌備期間資料之移交，並於15日內完成移交。

建議：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3份移交第1屆理事長，由常務監事監交，並於15日內接收完畢，分別簽章後，籌備會主任委員、理事長及團體各存1份。主任委員與理事長為同人時仍須辦理移交。

（七）第1屆理事長致詞。

（八）討論提案：

1、案由：決議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

說明：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30平方公尺，並應取得准予使用1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例如租約或屋主借用同意書、房屋稅最近一期年度完稅證明影本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決議：

2、案由：聘任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且不得為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

決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拾捌、社會團體出席會員大會委託書(格式範例)

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茲委託本會會員（代表）○○○代表本人出席。

此 致
桃園市○○○會

委 託 人：○ ○ ○（簽章）
受委託人：○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注意事項：一、每一會員（代表）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代表）一人之委託。
二、請持本委託書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
三、本表僅供參考，會員若自行開具「委託書」亦屬有效。

拾玖、公文格式範例

桃園市○○○○會（團體名稱）函

聯絡地址：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受 文 者：桃園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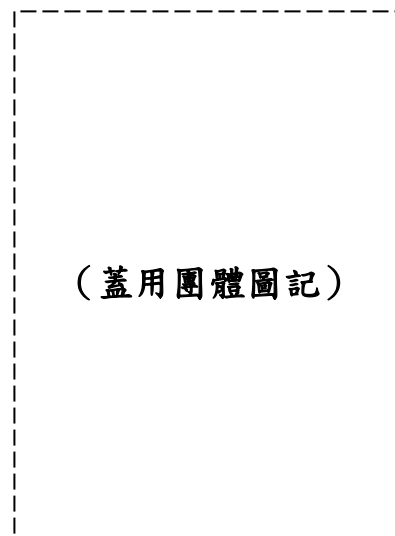
主 旨：函報第○屆第○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 明：檢附第○屆第○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會員（會員代會）大會手冊等相關資料各一份。

正 本：桃園市 ○○公所

副 本：本會

理事長○○○ (簽字章)



貳拾、桃園市○○○會第1屆第1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年○○月○日○○時

地點：○○○

應出席人數：○人

出席人數：（親自出席○人，委託出席○人）

缺席人數：○人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介紹來賓。
- （五）來賓致詞：
- （六）籌備期間工作報告。
- （七）討論提案：

1、案由：通過章程草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2、案由：通過○○○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3、案由：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4、案由：追認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選舉事項：選舉第1屆理監事：（載明以下人員）

1. 監票：○○○
2. 發票：○○○
3. 唱票：○○○
4. 記票人員：○○○
5. 選舉得票數及理、監事當選人。

投票結果參選人得票數如下：

理事：○○○(△△票)、○○○(△△票)、○○○(△△票)、○○○(△△票)、○○○(△△票)、○○○(△△票)、○○○(△△票)、○○○(△△票)、○○○(△△票)、○○○(△△票)。
理事當選名單：○○○、○○○、○○○、○○○、○○○、○○○、○○○、○○○
候補理事：○○○、○○○、○○○

監事：○○○(△△票)、○○○(△△票)、○○○(△△票)、○○○(△△票)、○○○(△△票)。
監事當選名單：○○○、○○○、○○○
候補監事：○○○

(十) 散會。

貳拾壹、桃園市○○○會第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年○○月○○日○○時

地點：○○○

應出席人數：○人

出席人姓名：(附簽到簿)

缺席人姓名：

- (一) 會議開始。
- (二) 主席致詞。
- (三) 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 (四) 報告事項。

(五) 選舉第1屆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載明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選舉得票數及理、監事當選人。

經理事投票結果選出常務理事○○○(△△票)、○○○(△△票)、○○○(△△票)，理事長○○○(△△票)

經監事投票結果選出常務監事○○○(△△票)

(六) 移交。(主任委員及理事長之交接、常務監事監交，並製作移交清冊)

社會團體自行決定有關籌備期間資料之移交，並於15日內完成移交。

建議：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3份移交第1屆理事長，由常務監事監交，並於15日內接收完畢，分別簽章後，籌備會主任委員、理事長及團體各存1份。主任委員與理事長為同人時仍須辦理移交。

(七) 第1屆理事長致詞：

(八) 討論提案：

1、案由：決議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

說明：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30平方公尺，並應取得准予使用1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例如租約或屋主借用同意書、房屋稅最近一期年度完稅證明影本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決議：通過會址設於桃園市○○區○路○號，聯絡電話：○○○

2、案由：聘任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且不得為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

決議：聘任○○○為○○○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貳拾貳、人民團體會址使用同意書（範例）
人民團體會址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桃園市○○○○○○會」在本址辦公（桃園市○○區○○路○○號○○樓），使用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無償借用。

立書人：○○○（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 1：立書人應附房屋稅單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註 2：會址若為租賃，應加附租賃契約影本。

貳拾參、人民團體圖記規格（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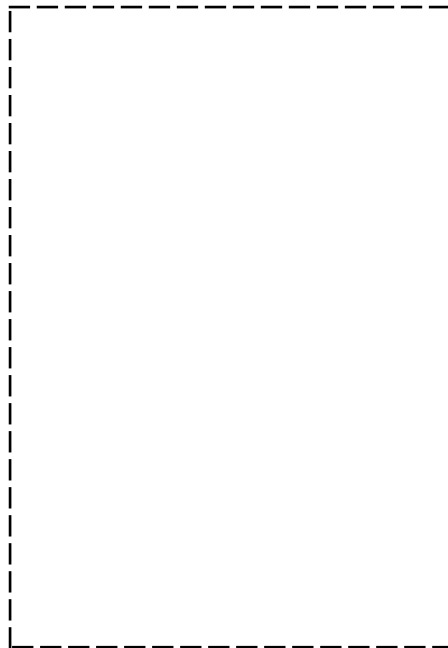
1.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為木質，直柄式長方形，字體用陽文篆字，且不得使用簡體字，「臺」字不可刻為「台」字。「圖記」兩字不得簡略。
2. 省（市）屬人民團體圖記之尺度為『長7.6公分、闊5.2公分、邊寬0.8公分規格』。
3. 依印信條例第15條之規定，蓋用本府核准啟用之團體圖記於公務業務或各項證明文件上。圖記請蓋用於「圖記圖模啟用登記表」2張報核備後始得啟用。

貳拾肆、人民團體圖記圖模登記表

團體名稱：

圖記啟用日期：

圖記圖模：



貳拾伍、桃園市人民團體組織報告書

團名	體稱		證書號	桃	字第	號															
會	址		成日	立	年	月	日	上屆改	年	月	日										
電	話		本屆改	年	月	日	第	屆	，	任期	年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會員數個		男人，女人，合計人					團體		公司行號			家，會員代表合計人	
會務人員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到職日期	月薪	支津	專或兼	任職	聯絡處及電話		
	總幹事												
第 屆 選 任 職 員 簡 歷 冊	職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戶籍地		址		電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常務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候補事												
	候補事												
候補事													
候補事													
候補事													
候補事													

填表人 _____ 總幹事 _____ 理事長 _____ 年 月 日

貳拾陸、移交清冊 參考範例

桃園市○○○（團體名稱）第1屆理事長移交清冊目錄

年 月 日		
表冊名稱	份數	備註
一、印信移交清冊	壹份	
二、檔案移交清冊	壹份	
三、業務移交清冊	壹份	
四、財務移交清冊	壹份	
五、人事移交清冊	壹份	
合計	伍份	
移交人：卸主任委員 (簽章) 接收人：第1屆理事長 (簽章) 監交人：第1屆常務監事 (簽章)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移交清冊之內容

一、印信移交清冊				
編號	印文	規格(公分)	數量(枚)	備註

1	桃園市○○○會	2×10	1	長方形章(扁宋體)
2	理事長 ○○○	2×10	1	理事長職章
3	桃園市○○○會	2.5×2.5	1	支票專用章
4	桃園市○○○會	7.6×5.2(內框 0.8)	1	圖記(陽文篆字)
5	桃園市○○○會	3公分直徑	1	橡皮圓章(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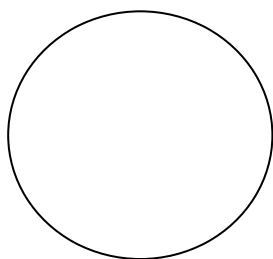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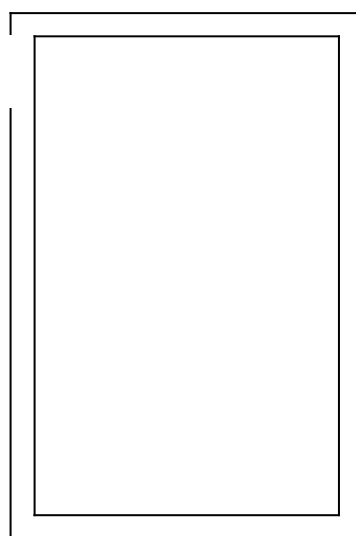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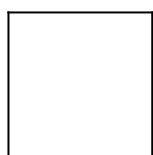


1



2.

3.



5.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移交清冊之內容

二、檔案移交清冊			
總號	類別	數量	備註
1	會務	5	(類別欄由團體視實際需要編列之)
2	業務	8	
3	財產	9	
4	人事	7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移交清冊之內容

三、業務移交清冊

總號	檔 案 名 稱	數 量 (本)	備 註
1	研究發展資料	2	
2	國際事務活動	1	
3	社會公益活動	1	
4	服務會員活動	5	
5	會刊(訊)編輯資料	10	
6	年度會議資料	30	年— 年
7	年度考核報告	10	年— 年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移交清冊之內容

四、財產移交清冊

總號	檔 案 名 稱	數 量 (本)	備 註
1	預算書表	10	年— 年
2	決算書表	9	年— 年

3	銀行存款—一般	1	附存摺影本及銀行往來對帳單明細表
4	銀行存款—基金專戶	2	附存摺影本及銀行往來對帳單明細表
5	日記簿	10	年— 年
6	總分類帳	15	年— 年
7	財產登記簿	6	年— 年 (附財產之處理文件)
8	明細分類帳	15	年— 年
9	會計憑證	25	年— 年

註：團體視實際需要調整移交清冊之內容

五、人事移交清冊			
總號	檔 案 名 稱	數 量 (本)	備 註
1	編制—員額	1	○年 — ○年
2	聘僱—學歷、經歷資料	1	進用考核、對保手續文件
3	待遇—職稱、薪給	2	
4	服務規則	1	
5	考勤—平時、年終		
6	資遣、退職		
7	退休、撫卹		
8	選任職員		歷屆理、監事人事資料

註1：釐 1屆理事長選出時當場以移交清冊1份連同圖記移交。

註2：理事長當選後15日內辦妥點交手續(得報送1份移交清冊予主管機關)。

貳拾柒、人民團體法

中華民國31年2月10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78年1月27日總統令修~~委~~布

中華民國81年7月27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82年12月31日總統令修~~委~~布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總統令修~~委~~布

中華民國91年12月11日總統令修~~委~~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總統令修~~委~~布

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總統令修~~委~~布

第一章 通則

第1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2條 (刪除)

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4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 一 職業團體。
- 二 社會團體。
- 三 政治團體。

第5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第6條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管機關所 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第7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 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二章 設立

第8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左列情事為限：

- 一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9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 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 第 10 條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
- 人民團體圖記由其自行製用，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其規格長、寬、直徑或短徑應在三公分以上，不適用印信條例有關規定。
- 主管機關得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社會大眾查詢人民團體相關立案資訊。
- 第 11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查備。
- 第 12 條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經織區域。
 - 四 會址。
 - 五 任務。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 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一〇 會議。
 - 一一 經費及會計。
 - 一二 章程修改之程序。
 - 一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 第 13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 第 14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 1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死亡。
 - 二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 1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四章 職員
- 第 17 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 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 四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18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 第 19 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該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2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 22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

- 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 第 23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繼事、候繼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 第五章 會議
- 第 2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經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 2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 第 27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 28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前項地區之劃分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29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繼事、候繼事列席。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 30 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辜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 第 3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繼事、候繼事依次遞補。
-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 第 33 條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 一 入會費。
 - 二 常年會費。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 第七章 職業團體
- 第 35 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

- 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 第 36 條 (刪除)
- 第 37 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38 條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八章 社會團體
- 第 39 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 第 40 條 (刪除)
- 第 41 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禁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 42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 43 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少舉行會議一次。
- 第九章 政治團體
- 第 44 條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 第 45 條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一 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二 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 第 46 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 第 46-1 條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一 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二 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三 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 第 47 條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 第 48 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 第 49 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禁章程中另定之。
- 第 50 條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 第 50-1 條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 第 51 條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 第 52 條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 第 53 條 (刪除)
- 第 54 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55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為限。

- 第 56 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
-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 第 57 條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8 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 撤免其職員。
 - 二 限期整理。
 - 三 廢止許可。
 - 四 解散。
-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 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 第 59 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 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 二 破產者。
 - 三 合併或分立者。
 - 四 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 五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 第 60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 第 61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 第 61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 63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緝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 64 條 (刪除)
- 第 65 條 (刪除)
- 第 66 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貳拾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台內社字第0九五00九九六七六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三、第二十條之四、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台內團字第1041400642號修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三條文。

- 第一條 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
- 第三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
- 第四條 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人民團體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不在此限。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民團體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時得派員列席。
- 第六條 人民團體理事或監事認為必要，並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如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 第七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分別舉行，必要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前項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八條 人民團體各項會議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或報到人數為準。但出席人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時，應清查在場人數，以清查結果為準。
前項動議不需附議。但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 第九條 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議時，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得列席；召開監事會議時，理事長得列席。
- 第十條 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監事改選前，應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三份，於屆理事 長選出後，以一份連同立案證書、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並於十五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逾期未完成移交者，除依法處理外，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予以註銷或作廢，重新發給。

前項監交人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務、經費來源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瞭解人民團體辦理業務或活動之狀況，得通知該團體提出各該業務或活動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報告。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

第十五條 社會團體在同一行政區域內之會員人數符合依法設立分級組織者，得章程內訂定設立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由各該社會團體出具同意文件。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設有分級組織者，上級團體應章程載明分 級組織之名稱、下級團體選派代表名額、上下級團體權利義務關係等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合併或分立時，有關人事、財產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承受或移轉應議定辦法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選、 、 改推：

一、理事或監事任期屆滿尚未改選者。

二、理事或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未 足額者。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職務後，未另行改選、改推者。

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整理：

一、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經召開未能成會者。

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選、 、 改推，逾期未完成者。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召集仍未能成會者。

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應即由全體理事及監事共同組成整理小組，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限內完成整理工作。

前項整理小組員額未滿五人時，整理小組應由會員（會員代表）中擇定適當人員補足。但整理小組總員額不得逾章程所定理事及監事員額之總和。

人民團體依前二項規定組成整理小組後，應於 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之一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確有困難，得於限期整理期間屆至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 並以一次為 限。

- 第二十條之二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應以集會方式為之，會議之決議應有整理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由整理小組召集人召集之。
整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整理小組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二十條之三 整理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並得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另擇定人員遞補
- 一、出缺。
 - 二、連續二次無故缺席。
 - 三、無法執行職務。
- 前項情形，應於解任或遞補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條之四 整理小組之成員為無給職。但整理小組成員出席會議，得由人民團體視其財務狀況，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 第二十一條 整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接管立案證書、圖記、人事、檔案、財務帳冊，造具清冊，移交新屆理事會。
 - 二、清查現有會員（會員代表）會籍。
 - 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
 - 四、處理下列事項：
 - （一）政府委託服務事項。
 - （二）對會員（會員代表）應提供之服務事項。
- 人民團體於限期整理期間，為執行前項任務，以整理小組召集人為代表人。
整理小組新任理事長選出後十日內，應由整理小組召集人辦理交接完竣，並即解散。
整理小組無法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接管立案證書、圖記時，得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立案證書、圖記註銷，重新發給。
- 第二十一條之一 人民團體經限期整理程序所選出之理事、監事，其屆次視為新屆次。
- 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考核評鑑，由主管機關辦理；其涉及目的事業者，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貳拾玖、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修訂期： 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
前項會員代表，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第 3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擇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 第 4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限制名額之主張。
- 第 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會員閱覽。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 第 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得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等，並將全體被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 第 7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第 8 條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現場說明或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
- 二、確定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
- 三、設置及檢查票匱。
- 四、選舉人或罷免人之身分核對及簽到。
- 五、發票、投票及開票。
- 六、爭議選舉票或罷免票效力之判斷。
- 七、宣布結果。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心障礙致無法親自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時，得請求經推定或指定之選務人員依選舉人或罷免人意旨，代為圈寫。

第 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釐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
-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

第 10 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屬人民團體印製。
-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
-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但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不在此限。
-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
-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
- 六、圈寫後經塗改。
-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
- 八、用鉛筆圈寫。但採電腦計票作業，不在此限。
-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
-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
-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
-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面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第 1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 第 12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會 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會當日召開者，應暫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
-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但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繼任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事或 候補事。
- 第 14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事、 候補事依次 遞補， 如有缺額， 遞補。
- 第 1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選名次 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提出放棄當選。
- 第 16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事與候補事時， 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武當選及候補選時，以武當選者為 準。
- 第 17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事、 候補事依次 遞補經 遞補，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繼 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繼之。但理事 長所遺任期不足者，得自出 缺之日起一個月，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18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二個 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 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 限。
- 第 19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

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應以同類之候選選人依次遞補

第 20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始得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撤回清查人數動議。

第 21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期屆滿前一週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主管機關得公告於定期間內，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

第 22 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第 23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預定開票日一週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

前項通訊選舉，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應訂定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

出席參加選舉或罷免之會員（會員代表）發覺選舉或罷免辦理過程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該團體自訂選舉罷免規定之情形，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或選舉或罷免結果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團體提出異議。

人民團體收受前項異議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查明，並將結果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 2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 27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選理事、候選監事；候選理事、候選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不得保留其候選分。

第 28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

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 第 2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人對遴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就任未滿一年，不得提出 罷免。
- 第 30 條 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敘述理由，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該團體提出，並副 主管機關。
- 第 31 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 該團體提出罷免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 於 到該罷免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 主管機關。
- 第 32 條 人民團體 於 到罷免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書影本，通知被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答辯書影本應由被罷免人副 主管機關。
- 第 33 條 罷免書影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被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罷免人。
-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 第 35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 第 36 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現場公告。
- 第 37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同一理 由提出罷免。
- 第 38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被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拾、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63307 號令修發 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人員，指由社會團體聘僱，承辦各該團體會務、業務之人員
- 第四條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之職稱，規定如下：
一、全國性社會團體得置秘書長、副秘書長、秘書、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
二、省（市）級以下社會團體得置總幹事、副總幹事、秘書、組長、幹事、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
前項工作人員職稱、員額、健康、學歷、經歷、年齡及其他資格條件，由理事會訂定實施。
社會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前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 第六條 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工作人員之解聘僱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專任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福利事項、保險、資遣、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由社會團體視其財務狀況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第九條 兼任或調用人員得經理事會通過酌支車馬費，其金額不得超過同級專任人員薪給之三分之一，其基準由各該團體訂定之。
- 第十條 工作人員之服務、差假勤惰、考核及獎懲等有關事項，由理事會訂定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叁拾壹、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修訂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前項所定財務處理，為會計、預算、決算、不動產及其他財務管理事項。

第 3 條 社會團體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

第 4 條 社會團體應備日記簿，其有財產者應置財產登記簿，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訂其他帳簿。

社會團體年度預算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者，應另備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

第 5 條 社會團體應依據會計憑證，將會計事項登載釐計帳簿。

前項會計事項，指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收入及支出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

第 6 條 社會團體財務會計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記帳單位，如屬外幣應折合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 7 條 會計憑證種類如下：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以原始憑證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 8 條 原始憑證種類如下：

一、外來憑證：自團體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給與團體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由團體自行製存者。

第 9 條 記帳憑證種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第 10 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社會團體應釐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釐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之會計報告，應包含下列表冊：

一、收支決算表。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基金收支表。

前項會計報告之格式如附件。

- 第 13 條 社會團體不動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得處理。但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提報大會追認。
- 第 14 條 社會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如有退費之需要，應由理事會訂定退費原則，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
- 第 15 條 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第 16 條 社會團體財務收入，應存入銀行、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不得收支坐抵。
- 第 17 條 社會團體經費收入，均應掣給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前項所定財務人員為辦理會計、出納及財物管理之人員，應為專任。但於該團體編制不足時，得由其他工作人員兼辦之。
- 第 18 條 社會團體常設之辦事處、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財務應由各該團體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 第 19 條 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理事或監事因執行職務之需要，社會團體得參照政府機關所定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費。
- 第 20 條 社會團體處理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之。
- 第 21 條 社會團體各項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及會計報告表冊，應按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前項已屆滿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燬，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經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延長之。
- 第 22 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由監事會為之。監事會定期舉行監事會議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監事會議執行臨時查核。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社會團體之財務。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